

8. 变更联络地址及常居所之通知

8.1 根据第16/2021号法律第33条、第90条第一款第(四)项、第94条第二款及第98条之规定，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持有超过90日的逗留特别许可的人，应向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指明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联络地址及其常居所地址，并在联络地址及常居所地址出现变更后45日内通知该厅，否则科罚款。

8.2 未就上述所指的变更及时作出通知者，科澳门元2,000元至6,000元罚款；属累犯者，罚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维持不变。

9. 办理时间：自服务单位接获且确认文件齐备无误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计。



服务基本资料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四 09:00 ~ 17:45
星期五 09:00 ~ 17:30
星期六、日及澳门政府假期休息
每日截筹时间：17时正（申办服务）
17时15分（领取结果或补交文件）

查询方式

地址
澳门氹仔北安码头一巷，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大楼

电话
(853) 2872 5488

传真
(853) 8897 0300

电邮
sminfo@fsm.gov.mo

详情请浏览治安警察局网站

<http://www.fsm.gov.mo/psp>

所有资讯均以网站公布为准



CPSP-2018-12/DARP(2)

热线电话

紧急求助热线	999 / 110 / 112
罪案举报热线	(853) 2857 7577
打击贩卖人口举报热线	(853) 2888 9911
投诉热线	(853) 2878 7373
总机电话 (为澳门人在海外遇上证件问题服务专线)	(853) 2857 3333
出入境事务查询电话	(853) 2872 5488
交通问题查询电话	(853) 2837 4214
失物查询电话	(853) 8597 0542

网上系统 / Sistemas electrónicos / Online Services



失物待领查询系统
Sistema de Consultas de Perdidos e Achados
Lost Properties Enquiry System



交通相关事务
Assuntos relativos ao trânsito
Traffic related matters



出入境相关事务
Assuntos relativos à migração
Immigration related matters



扫描上述二维码即可查询相关资讯
As respectivas informações podem ser consultadas através da digitalização do código QR acima referido.
Scan the above QR code to acces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网上查询、投诉、建议或表扬系统
Sistema de inquirição, queixa, opinião ou elogio
Online system for enquiry, complaint, opinion or compliment
<https://www.fsm.gov.mo/css/css.aspx?Cod=CPSP>

居留及逗留事务厅

外地学生之
「逗留特别许可」
(俗称“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
【中国内地学生适用】



逗留分处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澳門十一月一號前地 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 Tel: (853) 2857 3333
Edifício Conforteg Praceta de 1 de Outubro, Macau 傳真 Fax: (853) 2878 0826



申请

服务对象与申请资格

就读经主管实体核准的高等教育课程者

申请方式

应于首次使用「逗留D」签注进入澳门而获准予之逗留期限内（最多90天），亲身或经校方安排作出申请。

必须递交文件

【注意：凡递交影印本之文件，均需出示其正本作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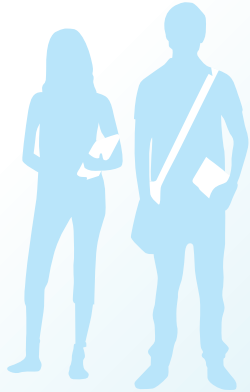
1. 已填妥之逗留特别许可申请表(格式三)及联络地址及常居地址申报表(DARP/DARP M-1)；
2. 有关已在本澳高等院校注册和所修读课程期限之证明文件（如在学证明）；
3. 利害关系人之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D」签注影印本和最近一次进入澳门时的《逗留许可凭条》影印本；
4. 利害关系人之1吋半黑白或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张。

费用

全免

办理时间

45日【见备注事项9.】



取消

服务对象与申请资格

在获批予之“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期限内，因退学、休学、提早完成学习、转校或其他情况而不继续在原校学习的中国内地学生。

申请方式

在紧接办妥校方的离校手续后，亲往逗留分处办理有关手续。

必须递交文件

【注意：凡递交影印本之文件，均需出示其正本作核对。】

1. 利害关系人自愿取消其“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声明书；
2. 用作申请“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及办理该许可手续之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D」签注影印本和最近一次获本厅给予之学生类《逗留许可凭条》影印本。

费用

全免

办理时间

即日



备注事项

1. 利害关系人（或透过校方代表）应按《收据》上之指定日期，携同其载有「逗留D」签注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及《收据》，前来查询申请结果，亦可登入本局网页内之“外地学生之「逗留特别许可」申请进度查询系统”查询有关申请进度，如有审批结果便可前来办理手续。
2. 内地学生办理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申请之期限由2010年2月8日起，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之内地学生，应于首次使用「逗留D」签注进入澳门，获准予之逗留期限内（最多90日），尽快前来办理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申请。逾上述期限仍未申办有关手续者，于再入境时，若能出示其在本澳高等院校就读之证明（如：有效的学生证、就读证明书等），本澳出入境事务站人员会暂时准予入境，并书面通知其于指定日期前办理有关手续。若未能出示，则可能被拒绝入境
3. 获批給之学生类《逗留許可凭条》之期限
将获给予有效期至课程完结日的学生类《逗留许可凭条》
【注：(1) 上述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的期限不可超逾中国内地学生之《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D」签注之有效期。(2) 因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连同「逗留D」签注）的有效期不足，而未能获批给上述规定期限之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之学生，经办理证件之延期后，应尽快向逗留分处递交有关文件之影印本，可获准实时办理「补期手续」（即获给予至上述期限之学生类《逗留许可凭条》）。】
4. 延期逗留：若学生在完成课程后因个人理由而需继续留澳，可申请延长“逗留许可”。
5. 多次进出境
已递交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申请之内地学生会获批给「逗留许可(学生申请)」；申请获批准后，则获给予「逗留特别许可(学生)」。当事人可于有关「许可」之有效期内多次进出本澳。

逾期逗留

逾期逗留的处罚

逾期逗留的处罚

6. 获批予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之学生应注意事项
 - 6.1 实际上课出席率是维持、续期及延长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的条件，如出席率未能达标，可引致获批给之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被废止或申请不予批准。
 - 6.2 因退学、休学、提前完成课程等而不再就读的情况，有关学生应在办妥离校手续后：
 - 6.2.1 尽快亲身前往该厅逗留分处注销原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并按第16/2021号法律第37条所规定的时间离境；或
 - 6.2.2 倘有需要，可向该厅申领一般「逗留许可」作延长留澳期限及离境之用，以免引致逾期逗留。
 - 6.3 若属拟中途转校的学生，亦需向该分处办妥上述取消原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之手续，并在获给予的一般「逗留许可」有效期内，重新向该分处提交新的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申请，并附上新注册课程的就读证明为据。
 - 6.4 在学生类「逗留特别许可」有效期内遗失入境证件，学生在补办有关证件后，持该证件到逗留分处办理更新证件资料及补发《逗留许可凭条》手续。

逾期逗留的处罚

根据第16/2021号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出入境管制、逗留及居留许可的法律制度》第58条之规定，非居民并非因不可归责的合理理由逾期而非法逗留，除被驱逐出境外，尚可被实施禁止入境及自禁止入境期间届满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居留许可或逗留特别许可的措施；如逾期逗留期间不超过30日，且违法者不属此类违法行为的累犯，只要其在自愿投案或被发现时立即缴付相应的最低罚款（每逾期一日科以澳门元500元），则不适用上述的规定；另外，根据第16/2021号法律第94条之规定，自行政处罚决定转为不可申诉之日起1年内，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且实施新的行政违法行为与先前的违法行为相距不超过5年，视为累犯。